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會議記錄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出席者

民政事務總署

王秀慧女士(主席) 署理副署長

任向華先生 助理署長

鄭君任先生 總行政主任

岑俊楷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

官方成員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蘇美儀女士 政府新聞處首席新聞主任(本地宣傳)

吳燕儀女士 教育局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2

莊香裕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2

非官方成員

Dewan Saiful Alam先生

Ping Somporn Bevan女士

張漪薇女士

Theresa Cunanan博士

Kul Prasad Gurung先生

Vijay Harilela先生

孔昭華先生

Akil Khan先生

就議程第3項出席者

吳慧蘭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首席經濟師(5)

陳大衞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高級經濟師(5B)

楊潤霖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經濟師(5B)

吳志聰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社會)1

就議程第4項出席者

張淑逑女士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首席行政主任(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缺席者

Sikkander Batcha先生，MH

周德興先生

古龍沙美娜醫生，MH

Poonam Vijayprakash Mehta女士

Rigam Rai女士

Hafiz Mohammad先生

1. 引言

1.1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並恭賀Theresa Cunanan博士獲頒授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獎狀。她亦感謝委員會成員撥冗支持，出席《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的諮詢會，代表少數族裔社羣發表意見。

2. 通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會議的會議記錄

2.1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上次會議的記錄。

3.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3.1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4.**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講解《二零一六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4.1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陳大衞先生應主席邀請，向成員簡介《二零一六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的結果和建議。

4.2 成員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4.2.1 陳先生回應成員的查詢時解釋，扶貧委員會所採納的貧窮線標準，乃根據住戶入息釐定，並按不同住戶人數劃分為六個貧窮線門檻。政府會根據政策介入前及介入後的情形分析貧窮情況(政策介入包括恆常現金、非恆常現金及非現金福利)。就作出政策介入(提供恆常現金)後的情況而言，二零一六年整體人口的貧窮率為14.7%，而南亞裔人口的貧窮率為23.0%。一名成員詢問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程度與就業率有否任何關係。陳先生回應表示，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率受眾多社會經濟因素影響。據觀察所得，教育程度較低的住戶成員通常較少經濟活動。

4.2.2 一名成員從統計數字中得悉大部分尼泊爾人居於私人樓宇，而且少數族裔人士減少依靠社會福利。她關注到這些情況可解讀為少數族裔人士變得更能自力更生，也可解讀為他們根本不知道政府提供的扶貧措施。陳先生表示，居於公屋的住戶比例以巴基斯坦裔及泰裔佔較多，但住戶統計調查並沒有查究眾多尼泊爾人沒有租住公屋的原因。他進一步解釋，有關統計數字未必直接反映少數族裔人士對社會福利的認識。隨着近年經濟持續增長，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率普遍顯著上升，收入改善，而領取社會福利的比例普遍下跌，某程度上反映他們變得更能自力更生。

4.2.3 一名成員擔心尼泊爾人的輟學率偏高。陳先生表示，在二零一六年，年介19至24歲的尼泊爾青年接受全日制教育的比例低於其他少數族裔。與此同時，此年齡組別的尼泊爾青年勞動人口參與率較高，反映不少尼泊爾青年離校投身勞動市場。

4.2.4 一名成員詢問為何巴基斯坦人的貧窮情況較其他少數族裔有更顯著改善。陳先生指出，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巴基斯坦人的貧窮率在政策介入前已下跌，這可歸因於巴基斯坦人(尤其是巴基斯坦婦女)在該段期間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較高。

4.2.5 一名成員認為就業及培訓支援有助減低少數族裔的貧窮率。他留意到少數族裔青年的失業率仍然高企，建議政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職位空缺(如傳譯員)。

4.3 主席感謝陳先生以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和政府統計處的代表作出簡介。

**5.**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介紹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改善措施

5.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張淑逑女士應主席邀請，向委員會成員簡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改善措施。

5.2 成員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5.2.1 一名成員關注非固定收入人士可如何提供由僱主發出的工作時數證明。張女士回應指，根據現行安排，如申請人有固定僱主，而其僱傭合約或糧單註明工作時數，可提供該等文件作為證明。如有關文件未有註明工作時數，申請人須要求僱主證明工作時數。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備有僱主證明書範本，協助申請人索取有關證明。

5.2.2 張女士回應有關24小時電話查詢熱線運作的提問時表示，已經與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下稱“融匯”)作出安排，在其辦公時間內以少數族裔語言接聽熱線。在其餘時間，電話查詢人士可以留言，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盡快安排“融匯”職員協助聯絡回覆。

5.2.3 主席感謝張女士作出簡介。

**6.** 其他事項

6.1 任向華先生向成員匯報少數族裔青少年拯溺培訓計劃(下稱“計劃”)的最新情況。約100名少數族裔青少年已報名參加計劃，密集式游泳班有一個已經完結，四個正在舉行，三個會安排在未來數月舉行。兩名通過游泳考試的參加者會與其他合資格參加者一同進修拯溺銅章課程。經考慮成員的建議，參加者出席每節訓練可獲得獎勵金100元，而通過游泳考試和取得銅章，可分別額外獲得獎勵金1,000元和2,000元。

6.2 秘書報告，收到一名成員提交的意見書，表示華人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飲食習慣和生活模式均有別，建議為少數族裔人士另設安老院。秘書處會進一步探討日後能否在會上討論此事。

6.3 跟進早前的討論，一名成員查詢，除利用傳統媒體外，如何能夠更有效地向少數族裔社羣發放有關支援服務的信息。主席表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曾提及多項宣傳活動，包括到新落成的公共屋邨、伊斯蘭中心、清真寺等進行推廣探訪。她續指，民政事務總署亦可通過其地區網絡協助進行推廣。此外，她邀請成員提出其他建議，以轉交相關部門考慮。

6.4 就建議成立高層次委員會，統籌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一事，一名成員提出邀請少數族裔人士加入擬成立並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督導委員會。主席回應表示，具體細節有待敲定，稍後會通知各成員。

6.5 一名成員注意到公營醫療系統不勝負荷，認為引入海外合資格醫生可紓緩有關情況。主席表示此事宜不屬民政事務總署的工作範圍，應由食物及衞生局考慮。

6.6 會議在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八年三月